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下午5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安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

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